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1000294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10年8月25日府授法二字第11030263571號函。
- 二、本院有關機關意見如下，併請參酌：臺北市府下次修法時，有關本辦法第7條第2項「同意比例」之文字，配合108年都市更新條例修正為「同意比率」，及依本院109年3月2日院臺建字第1090004456號函說明二，儘速依上開條例第23條第1項規定意旨，檢討修正本辦法第4條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之規定，續依同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明定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之具體認定方式，並經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以資周妥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

副本：內政部

